



---

北京市邦成律师事务所

安投融资（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爱投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

之

---

合规评估报告（补充一）

2018年11月14日

北京市邦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投融（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规评估报告（补充一）

邦成 BC2018HG.1001-1 号

致：安投融（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邦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北京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安投融（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安投融”或“平台运营主体”或“公司”）的委托，依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就公司运营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爱投资”（含域名为 [www.itouzi.com](http://www.itouzi.com) 的网站及移动客户端 APP “爱投资”，以下称“爱投资平台”）的业务合规情况进行评估。

本所已经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邦成 BC2018HG.1001 《合规评估报告》，现依据贵公司的要求，就合规评估的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报告。

为出具本报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就本报告之出具，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和资质文件、查阅了平台业务运营有关的协议文本和其他文件及证明材料，并针对安投融平台的相关数据系统及制度流程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并通过互联网线上渠道对爱投资平台适当进行了查询、浏览，就相关事项向安投融公司的人员进行了询问。通过上述的调查，本所律师已经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并在此基础上作出报告的结论。对出具本合规评估报告之目的至关重要但通过公开渠道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安投融和/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确认说明出具本合规评估报告。

本报告是对原《合规评估报告》的补充，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报告为准。《合规评估报告》中未被本报告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合规评估报告》中声明的其他事项和所用释义继续适用于本报告。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出具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本报告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出具报告。在本报告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报告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及网贷平台的合规运营进行评估并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特别申明，本所及经办律师出具本合规评估报告基于以下前提、假设和限制：

1、平台运营主体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合规评估报告所必需的所有文件，且此等文件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隐瞒、疏漏之处；

2、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证明文件或者电子挡文件、及该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系真实的，且所有签署人员均已具备完全的法律行为能力及适当授权；

3、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副本或复印件或电子挡文件均与其原件内容一致。文件下的事实陈述及平台运营主体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披露的事实均完整且确实无误；截至本合规评估报告出具之日，文件未发生任何变化、变更、删除、补充、撤销、注销或失效的情形，且不存在未告知本所及经办律师的、任何可能影响到已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的作为或不作为；

4、提供给本所经办律师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均已被有关各方依法及有效签署、盖章、交付及授权，并根据适用法律构成对有关各方的法律义务。

受限于上述列明的前提和假设，本合规评估报告仅对正文部分明确列明的各事项的合规性进行了说明。对于本合规评估报告中未明确列明的事项，本所未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对其合规性做出推定或判断。

同时，就出具本合规评估报告，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报告并不构成对爱投资平台上发布的任何借贷标的的真实性的保证，不构成对爱投资平台上任何借贷标的的期望回报率的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不构成对用户投资风险的任何识别或判断。

2、本所及经办律师并未为出具本合规评估报告之目的向任何政府部门进行独立的调查或确认，并未就通过公开网络了解到的任何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独立调查或核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对任何事实的存在或缺失做出判断。并且，本所及经办律师出具本合规评估报告，并不能推论出本所及经办律师对任何事实的存在或缺失的知晓。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根据本合规评估报告出具日已正式颁布、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爱投资平台的合规状况进行判断。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保证所依据的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及制度或相关的解释或执行，将来不发生具有/不具有追溯力的变更、修订或撤销，也不保证中国政府金融监管部门、法院或其他机构不会作出与本所律师的理解不一致的其他解释。

本报告仅供公司披露网贷平台的合规运营目的而使用，本报告使用时所有内容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割裂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公司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报告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合规评估报告》（补充一）如下：

### 补充报告

#### 一、关于爱投资平台不同产品的担保方式及逾期代偿方式

经本所律师对爱投资平台进行数据检索及实际了解，根据平台提供的文本资料，爱投资平台自成立共销售9类产品，分别为：阳光智选；智选计划、智选集合、省心计划、省心优选、爱担保、爱融租、爱保理及爱收藏。其中阳光智选于2018年7月31日首次发行至今仍在发行中，其余8类产品现已停售，其中爱收藏、爱保理产品已全部结清。平台现主要与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黑龙江鑫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微弘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中财新兴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保德信奕（深圳）保理有限公司、嘉瑞国际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开展担保合作业务，并均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经了解，爱投资平台不同产品的担保、逾期金额和代偿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首次发行日期	是否担保	逾期金额 (元)	代偿金额 (元)
1	阳光智选	2018年7月31日	无	0.00	0.00
2	智选计划	2018年1月25日	无	31,184,252	34,254,865.43
3	智选集合	2017年11月27日	无	6,552,336	28,300,714.07
4	省心计划	2015年2月3日	有	3,034,617,227	2,670,009,728.24
5	省心优选	2017年8月30日	有	2,713,149	80,000.00
6	爱担保	2013年4月1日	有	0.00	2,327,620,381.04
7	爱融租	2014年5月5日	无	0.00	299,169,381.65
8	爱保理	2014年7月15日	无	0.00	194,721,726.60
9	爱收藏	2014年10月21日	有	0.00	0.00

其中，阳光智选、智选计划、智选集合未由平台合作的保理公司进行担保，由借款人自愿提供担保，如出借人出现逾期现象，平台将对出借人进行催收回款。其中省心计划、省心优选产品借款人出现逾期时，出借人与平台合作的保理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及回购协议》，由合作的保理公司作为担保方进行逾期代偿。

## 二、关于平台是否存在高额利诱、是否存在红包、加息券情况

根据安投融公司提供的《爱投资平台红包、加息券奖励说明》，经了解，截止于2018年9月18日，平台除用户在注册成功后赠送加息百分之四的30日加息券福利以外，不再发放红包及加息券。2018年9月18日前，用户在注册开户、购买产品时根据不同产品及出借人的金额发放抵现券、加息券及红包的福利，但最高不超过688元。

依据以上情况，平台存在红包及加息券情况，但未发现平台存在高额利诱情形。

本报告正本一式一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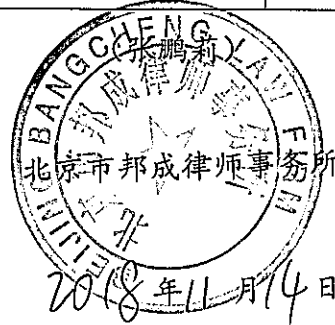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邦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投融（北京）网络科技投资有  
限公司合规评估报告》[补充一]之签署页）

承办律师：

张雪菲

（张雪菲）

张鹏莉



LAW FIRM